



# 中国日报社再生水管线接入工程、中国音乐学院再生水管线接入工程、沈家坟干渠再生水补水管线工程、武圣北路（八颗杨南街-八颗杨中街）再生水管线消隐工程4项再生水管线工程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中国日报社再生水管线接入工程、中国音乐学院再生水管线接入工程、沈家坟干渠再生水补水管线工程、武圣北路（八颗杨南街-八颗杨中街）再生水管线消隐工程4项再生水管线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经理办公会纪要2024年第22期、关于中国日报社再生水管线接入工程立项专题会纪要、总经理办公会纪要2025年第8期、关于武圣北路（八颗杨南街-八颗杨中街）再生水管线消隐工程立项专题会纪要（城排会发【2024】516号、城排规会发【2025】156号）、城排会发【2025】243、排规会发【2025】490号），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新建管径为DN100-2000毫米再生水管线，总长约1482.9米。其中：中国日报社再生水管线接入工程建设规模：新建管径为DN300毫米再生水管线，长约760.5米；中国音乐学院再生水管线接入工程建设规模：新建管径为DN100-DN200毫米再生水管线，长约378.7米；沈家坟干渠再生水补水管线工程建设规模：新建管径DN600~DN2000毫米再生水管线，长约145.5米；武圣北路（八颗杨南街-八颗杨中街）再生水管线消隐工程建设规模：新建管径为DN300再生水管线，长约198.2米。

招标暂估金额：100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

其它说明: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 近三年(2022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具有已完成的合同额50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8-29 17:00:00 - 2025-09-03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持电子平台的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09室(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0元, 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9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系人: 李裔萍

联系电话: 010-87905408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 李秋晨、李凯、王佳明

联系电话: 010-67805856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